



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南自	6002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舸	陈洁
电话	025-83410173；025-83537368	025-83410173；025-835373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H楼三层证券法务部	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H楼三层证券法务部
电子信箱	s-dept@sac-china.com	s-dept@sac-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76,520,809.01	9,600,820,950.99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895,995.10	2,296,483,346.96	-2.1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35,717.65	-548,994,873.4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644,378,144.99	2,161,643,728.05	-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396.34	-94,507,206.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166,378,806.45	-162,115,928.27	不适用

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	-5.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15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3,1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5	379,295,472	60,018,750	无	
王一雷	未知	0.56	3,900,000	0	无	
霍建平	未知	0.49	3,378,130	0	无	
尉氏县利嘉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0.45	3,143,552	0	无	
王英才	未知	0.33	2,265,850	0	无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29	2,000,000	0	无	
王吉鸿	未知	0.27	1,850,000	0	无	
颜壮	未知	0.25	1,762,000	0	无	
任利红	未知	0.24	1,700,000	0	无	
刘文彩	未知	0.18	1,256,41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按照年初经营计划，迎难而上，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基础。

1、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组织修订了《国电南自法律工作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国电南自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国电南自授权委托书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新颁布实施了《国电南自外聘律师管理办法》《国电南自法律工作奖惩规定》《国电南自法律工作考评暂行办法》，新颁布实施的规章制度法律审核率达到 100%。二是强化普法教育，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及依法治企培训，并将法治建设和总法律顾问制度写入公司章程，构建了以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机构、常年法律顾问为主轴的法制工作体系。三是推进合同管理，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所有经济合同通过 ERP 合同管理系统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法律审核率达到 100%。报告期内录入系统新签合同合计 3,872 件，并开展 2018 年一季度“法律体检”和二季度“法治建设”工作检查。四是建立管理体系，积极维护合法权益。按照《国电南自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根据涉案金额及案件性质等，对法律纠纷案件实行三级管理体系。五是狠抓队伍建设，加大风险管控体系。建立三级法律管控体系，由总法律顾问-总部证券法务部-子公司专（兼）职法务人员组成，形成覆盖所有单位和部门、多层次、上下联动的法律风险管控体系。

2、专业经营情况

公司上半年实现订货 31.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11%；回款 21.8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52%；营业收入 16.4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93%；利润总额 1,992 万元，上年同期 -5,082 万元，增加 7,074 万元；净利润 1,011 万元，上年同期 -6,819 万元，增加 7,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3 万元，上年同期 -9,451 万元，减亏 6,678 万元。

订货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受煤电企业持续去产能、推压减影响，市场容量进一步走低；（2）受光伏政策影响，涉及光伏业务订货累计同比下降 29.74 亿元；（3）国网总投资额下降造成电网自动化业务出现一定下滑。公司高度重视严峻市场压力，持续开拓市场。

3、优化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申报并蝉联“2018 年（第三届）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持续开展研发过程改进，贯彻落实研发能力成熟度要求，顺利通过 CMMI3 研发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获得专利受理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 34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发表科技论文 31 篇。主持和参与制修订国标、行标 3 项。

4、积极推进产业园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中国（南京）电力自动化工业园”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5、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累计订货 147,28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4,861 万元。

变电站自动化领域投资增幅趋缓，市场需求趋于平稳，高电压等级市场竞争基本在第一梯队厂家中展开，中低压产品市场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强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变电站自动化业务继续保持电力系统市场地位，中标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变电站工程 266 项，其中 500kV 及以上变电站工程 10 项，220kV 及 330kV 变电站工程 139 项，110kV 及以下变电站 117 项。此外，

公司在光伏、风电、石化、冶金、数据中心等行业得到应用与推广，在拓展电力系统外（工业用户）市场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成功中标木垒光伏园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费县 96MW 风电项目等。在海外市场中，公司中标缅甸、尼日利亚、柬埔寨、西非四国、印尼、肯尼亚、委内瑞拉等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配网自动化专业中标安徽、四川、山东、湖南、新疆等多地项目。

在线监测市场产品仍处于改进和完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监测业务从单一的在线监测装置开发逐步过渡到状态监测系统集成和运维增值服务等方向，从在线监测的检测技术逐步提升到提供故障诊断和状态检修应用分析功能。

(2) 报告期内，公司电厂与工业自动化产业累计订货 47,61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7,916 万元。

轨道交通业务市场广阔，但竞争也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在铁路市场中标连云港至镇江铁路工程物资等项目，提供了部分自动化系统、控制系统等设备；在地铁市场中中标芜湖、柳州等地项目。

热控专业：公司凭借以 maxDNA 分散控制系统为核心，覆盖机、炉、电、辅、仪控制和信息技术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在国内电力市场得到广泛认可。在火电新建机组项目减少的情况下，老机组改造项目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订单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华电句容二期（2x1000MW）二次再热项目、华电芜湖（2x1000MW）以及华电莱州（2x1000MW）二次再热 DCS 等项目，积累了 maxDNA 系统应用经验。

电气自动化专业：作为公司传统业务，为发电企业提供涵盖电厂网控、电厂厂用电、电厂电气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发、配、输、用电监控和测控，提供各个容量等级的电厂电气自动化的完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陕西、山西、江苏、阿根廷等地项目，成功签订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一体化监控项目，通过该项目，推进海上风电场一体化监控解决方案。

(3)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与服务累计订货 13,17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893 万元。

信息安全业务行业壁垒打破，地方测评机构进入电力行业市场，等级保护测评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电力行业五家测评机构之一，以及发电侧唯一的测评机构，积极开拓相关市场。此外，公司开展了信息系统建设、电力行业信息化、实时控制等业务。

报告期内，在安防视频监控业务领域，在厂区工业电视及智能电厂方面，公司建立相对标准化的设计和实施流程，中标广东、江苏等地项目；在智能交通方面，公司中标南京市浦口区公安局智能交通项目，为公司在该领域首次中标。

(4)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累计订货 108,7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2,248 万元。

目前，水电市场投资规模较低，新开工项目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拓展水电自动化专业，其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不断提升大机组业绩，提高产品自产化率，实施了金沙江流域、木里河流域等地区项目。公司稳步增长土工大坝和水利水电领域业务同时，拓展工民建（桥梁、地下工程、轨道交通、地质灾害预警等）行业业务。报告期内中标和开展实施梅州抽水蓄能电站安全监测系统工程、南渡江水利项目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力电子节能、电能治理、能量转换三个主要方向推进变频器、高压静止无功补偿装置等产品，变频产品实施了宁夏、新疆、云南等地项目。

目前，由于政策影响，光伏项目短期内面临寒潮，订货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微电网、智慧能源、多能互补、增量配电等领域发展总承包业务，实施了蔚县西岭风电项目等。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凤蛟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